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20执24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，男，1972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  
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。

本院在执行袁与有限公司仲  
裁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有限公司  
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 
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 
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有限公司名下的二  
氧化碳培养箱34台等（清单详见评估报告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跃 星  
审 判 员 丁 韦 林  
审 判 员 方 杨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夏 孝 忠